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和2025年1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调整或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8,668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调整或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调整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3,375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以上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1,493,543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493,543股，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

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 2、申报时间：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4月3日，每日9：30—11：30、13：30—17：00
- 3、联系人：犹明阳
- 4、联系电话：0757-26637438
- 5、指定传真：0757-26605456
- 6、邮政编码：528311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